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